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文
第 437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杭中法〔2018〕166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加强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管理的办法》 的通知

本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我院《关于加强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管理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中院司法鉴定处。



抄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管理的办法

为加强杭州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的管理，进一步优化司法技术专业机构的专业技术资源，规范专业机构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效，更好地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高院《关于施行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意见》相关规定，结合杭州地区各类专业机构数量和法院对外委托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根据省高院关于施行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意见，对进入信息平台的机构，原则上不设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以外的附加条件，对机构数量较多的专业类别，设置一定的条件。

(二) 坚持资质等级择优、数量适度宽松原则，对机构数量较多的专业类别适当提高资质等级、资信评定等级，确保机构规模、技术力量、综合实力较强的机构进入信息平台。原则控制分支机构数量，总机构数量已满足对外委托需要时不再接受分支机构的申请。

(三) 加强司法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列入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专业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一个考核期内补充调整一次，数量较少的专业类别根据需要随时补充调整。

(四) 申请列入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专业机构应当保证本机构信息的真实有效，主动及时维护更新相关信息，填报信息或证照逾期 3 个月未更新的视为自愿退出，从信息平台内注销。也可随时自愿退出，退出后 1 年内不再列入。

(五) 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实行日常管理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符合省高院《关于施行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意见》第十二条、

十三条规定情形、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机构，给予暂停或停止委托处理。暂停或停止委托由中级法院作出，报省高院核准。机构被停止委托后 3 年内不再列入信息平台。

二、准入条件

对下列专业类别机构资质等级、资信等级和执业人数做相应规定。

(一) 房地产估价机构：机构备案等级壹级，资信等级 B 级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保持在相应资质等级规定的人数以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记录。已进入信息平台的分支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保持 5 名以上。

(二)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机构资信等级 B 二级以上，土地估价师保持在相应资信等级规定人数以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三) 资产评估机构：机构设立满五年以上，评估师保持 10 名以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记录。已进入信息平台的分支机构，评估师保持 8 名以上。

(四)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机构：机构备案等级、资信等级、取得执业资质年限达到第（一）、（二）、（三）类别要求；评估师保持 27 名以上（其中，房地产评估师 15 名、土地估价师 5 名、资产评估师 7 名）；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等级甲级以上，信用/能力等级 3A 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保持在相应资质等级规定人数以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

记录。已进入信息平台的分支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保持8名以上。

(六) 审计机构：机构设立满五年以上，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在设立条件规定的人数以上；普通合伙事务所、有限责任事务所、分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保持10名以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七)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机构设立满三年以上，鉴定评估师保持5名以上，其中3名评估师应具有相应资质满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抽查执业情况合格，无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八) 其它类别专业机构符合设立条件，取得相应资质的，自愿申请，法院根据对外委托工作需要进行审核。

三、操作程序

(一) 自愿进入信息平台的机构，自行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并向中级法院提交书面《承诺书》。

(二) 中级法院负责核实机构信息，符合上述要求的，报省高院核准进入平台。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退回机构信息。

(三) 经考核或出现应予除名或暂停、停止委托情形的，由中级法院上报省高院核准，作出除名或暂停、停止委托决定。处理结果除通知受处理机构外，同时抄送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四) 被暂停委托的机构暂停期届满后，可向中级法院书面申请恢复委托，中级法院根据相关要求，作出是否恢复委托的决定，报省高院核准。

(五)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在线司法鉴定平台的机构管理。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1月23日